

左京職破定地壹處事

合壹戸主
東西十丈
南北五丈

在左京七条一坊十五所
北西一行
北八所

右件地原有東西不足
新任公驗理東叁丈
破入旱但為後日
沙汰加畧判狀如件

康和三年四月十五日
七条原奉

宣人代康和

北由

苗井

北由

田

年



右京職破定地壹慶事

合壹戸主 東西十丈
南北五丈

在右京七条一坊十五町西一行

右件地原有東西不足新任公驗理東卷尺
破入畢但為設日沙浜加畧刺狀如件

康和三年四月十五号条原奉

宣代房和

北

南

北

南

年

